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方正集团”）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裁定重整。2021年7月，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。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，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,363,237,014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8.71%）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集团，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。上述变更尚需履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。新方正集团已于2021年10月设立完成。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人寿”）设立的SPV持股约66.5%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代表珠海国资）设立的SPV持股约28.5%，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（合伙企业）持股约5%。因此，平安人寿设立的SPV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，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，拟间接控制公司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022年1月30日，方正集团书面告知公司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正式批复，同意平安人寿提出的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申请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

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7日